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紀錄：張喬婷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58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案 由：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（朴子段）道路拓寬工程（都市計畫內），申請更正徵收（如下表）。

來 文 機 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徵收 文 號	同 意 更 正 徵 收 文 號	更 正 徵 收 原 因
嘉義縣 政府	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（朴子段）道路拓寬工程（都市計畫內）	內政部 111 年 8 月 24 日 台內地字第 1110265453 號函	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4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012039 號函	案內嘉義縣朴子市下竹園段佳禾小段 290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因 74 年辦理農地重劃囑託清冊姓名誤繕，經辦竣姓名更正登記，因原核准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與地籍資料不符，惟不涉及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異動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6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259-1、259-2：保留再議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259-3：補正後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259-4：准予徵收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259-5、259-6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59-4 案

案由：澎湖縣政府辦理鎖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，申請徵收澎湖縣馬公市國宅段 534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2285745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0 日府財開字第 1120700148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；同年 3 月 21 日府財開字第 1120014763 號函補充說明。
- 二、本部 112 年 3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1662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197925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17506755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位於馬公市鎖港都市計畫區之新興社區，西接 201 縣道，東接市區道路。因馬公市區住宅逐漸飽和，新興住宅漸移往鎖港興建，本區生活機能日趨完善，人口逐漸增長，本案用地現況部分路段尚未開闢、部分路段寬 4 至 6 公尺，為促進社區整體開發，完善交通路網，爰辦理本案道路開闢工程，東西向道路全長 301.4 公尺、

寬度 8 公尺，南北向新闢路段銜接住宅區及已開闢之 4 公尺及 8 公尺路段，有利未來區域通行便利，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可及性，提供完善居住環境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，另其用地勘選係依澎湖縣政府 97 年 2 月 12 日府建發字第 09700065752 號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劃設之道路用地，並考量鄰近道路現況、土地地形、土地利用完整性、安全性、排水施工、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將利於促進整體生活圈均衡發展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澎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